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安）不罚〔2025〕3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山西蔺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狄伟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141026MA0JY8FH6R

地址/住址：山西省临汾市安泽县唐城站镇车村

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0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临汾市环境监控中心推送的临汾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统计专报》中相关问题线索，对山西蔺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2025年10月9日170万吨焦炉焦侧地面站排放口二氧化硫监测数据17时小时浓度值为 $30.065\text{mg}/\text{m}^3$ ，超标0.002倍，累计1小时，造成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10月20日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法人及委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律上的主体身份；

2. 2025年10月20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3. 2025年10月20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170万吨焦炉焦侧地面站排放口二氧化硫监测数据17时小时浓度值为 $30.065\text{mg}/\text{m}^3$ ，超标0.002倍，累计1小时，造成大

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4. 2025 年 10 月 20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 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5. 2025 年 10 月 20 日你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1 份、《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蔺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70 万吨/年焦化配套 20 万吨/年甲醇联产 6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1 份、山西蔺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70 万吨/年焦化配套 20 万吨/年甲醇联产 6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份，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环评、竣工验收、排污许可各项手续完备。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临环（安）不罚告〔2025〕3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晋环规〔2025〕4号）文件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我局拟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对地面站脱硫设施加强日常巡检维护，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运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

